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	陳錦珠	服務機	1.苗栗縣	1.苗栗縣政府		職稱	1.處長
中報/	八姓石	外如坏	DK 7分 7线	預			職稱	
	配	偶及未	卡成年子	女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	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	吳清圓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1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言	註
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1 0	<i>u.</i>
本欄空白		"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	1和 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(<i>)</i> #1	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栗面	黄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描註
百和興業-KY(上市)	440			10	陳錦珠	出售(1 個月內)
百和興業-KY(上市)	440	:		10	吳清圓	出售(1 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錦珠,吳清圓

通知日期:106年07月20日